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承诺内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《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（以下简称：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”）中部分承诺内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对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部分承诺内容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部分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6年9月6日